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菜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143.92万元，资产总额为615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